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 10 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6 日

市委召开七届第 71 次常委会议 专题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8 月 3 日上午，市委书记石奇珠主持召开市委七届常委会第 71 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抓好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牢并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主动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切实把安全生产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奋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二要**强化考核考察和督查督办。市安委会要强化对各地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的考核和督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把贯彻落实《规定》情况纳入督查督办的内容，常态化开展实地检查。对考核或督查督办中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坚决予以问责，以强有

力的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工作推进。**三要**突出抓好道路交通和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工作。针对近期我市安全生产事故呈现反弹趋势，分管道路交通和渔业船舶的市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属地政府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采取断然措施，抓好道路交通和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市安委办对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近日，市安委办对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此次督查从7月下旬开始，市安委会组织了水上交通、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4个安全专项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开展安全生产督查。从督查的情况看，各地各有关部门能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有效提升了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能力。据统计，各督查组共检查企业和单位32家，发现隐患和问题65项，均责令落实整改，并要求相关部门跟踪督促。同时，督查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如部分地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部分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执法力度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

通报要求，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

和改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积极开展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消防、建筑施工、大型群众性活动和旅游等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二是**认真做好隐患问题的整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保持高压态势，强化监管执法，对督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五个一律”执法措施，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四是**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要求，督促、指导各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用严肃的责任追究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市安委办组织开展全市公共场所 供用电设施安全专项督查

8月13日至8月17日，市安委办组织3个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开展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安全专项检查情况进行督查。

从督查情况看，各地、各部门能认真按照省、市的统一

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小组，迅速开展汛期城乡电力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促电力设施产权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排查整治初见成效。但督查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公共用电设施没有严格按照电气标准设计、施工，日常缺乏维护，存在安全隐患；一些公共场所用电设施行业监管职责不清，产权主体单位不清，运维人员岗位职责不清；部分用户用电安全意识薄弱等。

针对存在的问题，市安委办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要**认真做好隐患问题的整改。对督查中抽查有关电力设施发现的隐患问题，各地要按照“产权归谁，责任归谁”的原则，督促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全面整改，并做好复查工作，强化闭环管理。**二要**全面落实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安全责任。对公共场所的用电设施开展全面清理，明确各类电力设施的产权单位和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明确各级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三要**持续开展涉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督促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涉电设施产权单位，对照用电设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对所属涉电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责令整改，消除隐患。**四要**加强用电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大力开展防触电和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多渠道、多方式向企业、群众宣教用电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用电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五要**提高涉水触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有效的应急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会商制度、救援制度等。制定公共场所用电安全专项

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演练，提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据统计，督查期间，各督查组共抽查公共区域供用电设施 24 处，发现隐患问题 44 项，均当场提出处理意见并交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全市安全监管局长会议要求 狠抓当前 我市安全生产和扫黑除恶重点工作

8 月 30 日上午，市安监局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监管局长会议，听取各县（市、区）安监局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今年以来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今后安全生产和扫黑除恶重点工作。局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和各县（市、区）安监局局长、副局长，监管、执法股长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安监局大力支持下，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形势总体平稳。截至 8 月 28 日，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46 起，同比下降 13.1%，死亡 61 人，同比下降 30.7%，受伤 150 人，同比下降 16.7%。但同时，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隐患排查以及专项治理等方面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必须引起足够重视，坚决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会议要求，各地要按照今年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狠抓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一是要**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要抓好隐患排查，

认真开展七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抓紧事故调查处理和核销工作。**二是要**抓好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对在监管过程中不落实、不配合的，坚决给予打击和处罚。**三是要**加大执法力度。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力争执法监察的次数和金额比去年增长 20%以上。**四是要**做好风险点、危险源的排查和更新工作，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数据库，逐步实现风险点、危险源“一张图”全覆盖。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五是要**做好职业卫生重点行业因素检测和职业卫生体检工作，对不顾人民身体健康、不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查的违法违规企业进行重罚。**六是要**做好有关材料、数据准时上报。

会议要求，各地要按照中央有关扫黑除恶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有恶扫恶、无恶治乱”的原则，结合安监部门职责，认真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二是要**组织全力摸排。要开拓思路，突出重点进行摸排，特别是对存在无牌无证、非法经营的企业，对不顾安全、责令停产不停产的企业，对监管企业进行敲诈勒索以及群众举报违法生产经营窝点的线索，要及时搜集上报。**三是要**广泛宣传。通过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扫黑除恶方面的线索。要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为抓手，不断推动做好我市安全生产工作。

会上，各县（市、区）安监局长分别作汇报发言，市局分管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部署了相关工作。

市安监局主要领导带队到陆河县湖坑村 开展抗洪抢险救灾活动

9月1日至3日，市安监局主要领导带队前往陆河县湖坑村开展抗洪抢险救灾活动。

在湖坑村，市安监局救援工作组第一时间向受灾群众了解受灾情况，并在湖坑村支部会议室召开了抢险救灾动员大会。会议传达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要求积极配合当地抗洪救灾领导小组，落实好人员、物资、走访等工作任务，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据了解，此次连续强降雨，陆河新田镇湖坑村出现洪涝灾害，受灾350户1920人，受灾人数占总人数78%，受灾情况较为严重。针对实际情况，市安监局班子成员分别带领救援工作组成员，深入当地受灾群众，对湖坑村村民（尤其是贫困户）进行走访入户，了解受灾情况，做好安抚群众思想工作，鼓励村民积极抗灾自救。同时，发扬抗洪救灾不怕苦不怕累、始终与受灾村民站在一起的精神，主动与受灾村民一起搬物品、清淤泥、排除安全隐患等，并向受灾村民发放大米粮油，全力以赴帮助他们度过难关，努力完成抢险救灾和重建家园的工作任务，受到当地广大群众的肯定与认可。

市安监局部署加强雨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当前我市已进入雨季汛期季节，暴雨、雷电等恶劣环境

因素增多，给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带来许多安全隐患。近日，市安监局下发通知，部署做好雨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通知要求，**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做到超前预防有力、严密防控到位。**二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监管企业汛期期间要及时疏散撤离企业人员和关闭相关设备，防止发生因发生触电、泄漏、雷雨等原因而造成次生生产安全事故。**三是要**做好灾后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管执法。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扎实开展灾后复工复产前的隐患排查与治理，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严禁盲目复工复产。**四是要**做好值班值守工作。要加强汛期期间值班值守工作，确保通讯畅通。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值班制度，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

报：省安委办，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办。
